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8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6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八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8
债券代码	01268269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47%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	合规申购金额	7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7%	最低申购价位	1.39%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7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5,3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948,869.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5,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066%,回购最高价格34.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48,869.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方草珊瑚含片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草珊瑚含片《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基本信息

名称:复方草珊瑚含片(江中)

剂型:片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制造商: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MAC-C00755

二、药品相关信息

复方草珊瑚含片主要成份为肿节风浸膏、薄荷脑、薄荷素油,功能主治为疏风清热,消肿止痛,清利咽喉。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喉痹,症见咽喉肿痛、声哑失音;急性咽喉炎见上述证候者。

江中牌复方草珊瑚含片上市四十年,多次入选“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复方草珊瑚含片(江中)可在澳门销售,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国际化业务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后续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澳门上市销售的相关工作,预计本次注册证明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1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2026年11月23日,该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收益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0	2026/10/23	2026/11/23	0.85%	5,000	3.6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3.49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3.61	0
合计				142.0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债券代码:246114	债券简称:26建发Y4
债券代码:246355	债券简称:26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建发仓储尚未向广期所申请期货交割库,公司未就此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根据广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此前已对担保额度实施调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33”号公告),调剂后相关担保限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	人民币	38

现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再次调剂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	人民币	26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广期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2

根据《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与低于(含)70%的两类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使用。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在公司为建发仓储向广期所申请成为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建发仓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698.96	36,034.58
总负债	649.25	534.85
流动负债	649.25	534.85
净资产	35,049.71	35,499.73
资产负债率	1.82%	1.4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1.77	6,832.50
净利润	1,452.21	450.02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建发仓储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广期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两年内。(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90.63亿元以及65.22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66.82亿元以及65.22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37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1.44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37,721	2.80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88,326	0.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24,125	0.77
7	任戎栋	8,400,0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6,290	0.42
9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759,574	0.4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37,721	2.80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88,326	0.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24,125	0.77
7	任戎栋	8,400,0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6,290	0.42
9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759,574	0.4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9日-2027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8.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7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1月20日至11月23日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25%,回购价格区间为1.04元/股-1.07元/股,回购金额为24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16%,回购价格区间为1.03元/股-1.07元/股,回购金额为290.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二)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6,235,514.18元,未分配利润为1,251,434,802.4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51,204,711.39 元,未分配利润为1,236,824,896.71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36,824,896.71元。

(三)董事会从积极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5,067,7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2,801,800股后的1,172,265,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9,578,271.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5,067,706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801,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172,265,906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五)公司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总额301,970,807.68元(不含费用),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和2026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911,549,078.80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6.23%。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的通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吴城先生于2026年11月11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7.92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15,0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2日及2026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11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和吴城先生于2026年11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5.03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80,360.00万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城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书第2.1款之交易价款修订为: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15.03元,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20日)国城矿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人民币16.70元/股的90%。据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3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零叁佰陆拾万元整),即15.03元/股×12,000万股。

第二条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书第2.2.2款修订为: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78,3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为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